

114 年度國外大學醫學、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

第二階段臨床實務考試成績複查（受理期間：114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6 日）

考生姓名 (請親簽)			准考證號碼	
聯絡電話			報考系別 (請打勾)	☐ 醫學系 ☐ 牙醫學系
複查科目 (請打勾)	醫學系科目	複查結果 (考生請勿填寫)	牙醫學系科目	複查結果 (考生請勿填寫)
	☐ 內科學		☐ 臨床實務考試	
	☐ 外科學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將此(1)申請書(2)准考證影本(3)成績單影本(4)郵政匯票(5)回郵信封（貼足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），於複查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 **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**收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第二階段複查僅限「第二階段臨床實務考試」之各科成績是否登錄有誤，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，或要求告知主考委員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